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1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1-G1-000372 CXGJ

所投分标：1 分标

投标人名称：海南巴萨尔罗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A3009 房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1-2
二、开标一览表.....	3-4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1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1-G1-000372-GXG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稳鹏（全权代表姓名）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2279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2279000.00元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1、2、3、4 项货物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项号 5 维保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另：如采购人在该服务期限内报废设备，项目服务期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计算。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A3009 房

电话： 18077185500

传真： 0898 — 66723180

邮政编码： 570102

开户名称： 海南巴萨尔罗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189999101000307961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1 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1-G1-000372-GXGJ

分标: 1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海南巴萨尔罗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具体货物/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三接口 多功能 台车	便三接口多功能台车	1 台	164000	164000	/																				
2	矩阵探 头	矩阵探头	1 个	274000	274000	/																				
3	高频探 头	高频探头	1 个	144000	144000	/																				
4	经食道 探头	经食道探头	1 个	554000	554000	/																				
5	彩超仪 维护保 养项目	<table><tr><td>仪器名 称</td><td>序列号</td><td>机器探头型 号</td><td>数量</td></tr><tr><td>飞利浦H D7彩超</td><td>CD5210 0248</td><td>C5-2; L12- 3 ; S4-2</td><td>1套</td></tr><tr><td>飞利浦H D7彩超</td><td>CD5210 0249</td><td>C8-4V; C5 -2; L12-3</td><td>1套</td></tr><tr><td>飞利浦H D7彩超</td><td>CD5210 0250</td><td>C5-2; L12 -3; C8-4V</td><td>1套</td></tr><tr><td>飞利浦I U22彩超</td><td>B00JMZ</td><td>X6-1; C5-1; L17-5</td><td>1套</td></tr></table>	仪器名 称	序列号	机器探头型 号	数量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48	C5-2; L12- 3 ; S4-2	1套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49	C8-4V; C5 -2; L12-3	1套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50	C5-2; L12 -3; C8-4V	1套	飞利浦I U22彩超	B00JMZ	X6-1; C5-1; L17-5	1套	3 年	HD7: 69000 元/台/ 年; IU22: 174000 元/台/ 年	1143000	/
仪器名 称	序列号	机器探头型 号	数量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48	C5-2; L12- 3 ; S4-2	1套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49	C8-4V; C5 -2; L12-3	1套																							
飞利浦H D7彩超	CD5210 0250	C5-2; L12 -3; C8-4V	1套																							
飞利浦I U22彩超	B00JMZ	X6-1; C5-1; L17-5	1套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 2279000.00 元)

1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一) 1、2、3、4 项货物验收标准、规范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前两年内生产的机型。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 项号5 服务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中标人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货物验收单,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维保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验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4日